

股票代碼：804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7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41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42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43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6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50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65
附件十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73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75
肆、附錄.....	78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	78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80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9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
附錄六：董監事選舉辦法.....	10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八：公司章程.....	113
附錄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8

## 壹、開會程序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五)停止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新股案。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擬提列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63,277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21,0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孫公司	1,092,475	557,190	552,870	50.61%	1,092,475

註：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案

案由：停止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新股案，報請 鑒核。

說明：停止辦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萬額度內，一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因發行期限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核。

說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五】。

####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詳「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詳「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詳「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3,852,6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775,608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81,124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385,261 元，一〇七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961,83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6 元，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9 頁【附件九】。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64 頁【附件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2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5~77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15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選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6 月 20 日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原全體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董事會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4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陳碧霜	東吳大學企管系	1.達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2.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董事長	4,439,925
戴國源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1.達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2.ACI Communications(Thailand)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3.ACI Communications INC.(USA) 董事長	5,112,934
黃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1.致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鎰勝工業(股)公司 董事 3.麗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 4.光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鄭銘源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2.光華投信 總經理 3.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董事長 4.元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5.元大投顧 董事長	39,948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李滄曉	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1.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副董事長 3.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林鉅銘	台大商學研究所 碩士	1.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 副總經理 2.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3.亞東證券(股)公司新金融商品部資 深協理	0
朱兆銓	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研究碩士班	1.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顧問 2.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4.財政部證期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 員 5.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0

五、本次董事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  
手冊第 73-74 頁【附件十二】。

六、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5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0.6%，合併毛利率為 3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83,853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3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佔營收的 58.43%，光纖到家網路佔營收的 29.94%，互聯網佔營收的 7.46%，複雜系統佔營收的 4.17%。綜觀 107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符合公司內部既定目標。

公司 107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14 億元，佔營業收入 9.11%。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佈局，相關效益將隨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的助力之下，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而持續成長。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新一代網路的應用，不只需要暢行無阻的下行傳輸頻寬，更需要充足的上行傳輸容量與速度。由於新興互動式的社群網路平台、網路直播，網路即時影音串流服務(OTT)及線上遊戲的盛行，用戶端可自由發揮創作，主動將各種影音多媒體的作品或資訊上傳至雲端虛擬園地與全世界分享。

公司已有成熟 1GHz 下行傳輸頻寬，以及上行頻帶 85MHz 可彈性切分調整的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線上相關設備產品，現在更進一步朝 1.2GHz 的下行傳輸平台和 204MHz 更高效能的上行傳輸技術進行研發，以期達成 DOCSIS3.1/DOCSIS FDX 雙向全雙工的超高速纜線傳輸的新規範和遠景。

展望 108 年度，有線寬頻網路需求將更穩步成長。本公司在光纖同軸傳輸、光纖到家、互聯網、複雜系統四大業務同步看好下，108 年度應有更高之成長空間。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吉祥平安。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彥聖



吳忠懌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98 號

###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406	7	\$ 200,22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08	-	45,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517,226	22	213,50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6,792	4	27,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35	-	1,684	-
130X	存貨	六(四)	459,178	19	297,594	13
1410	預付款項		43,551	2	97,1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2,476	4	35,74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04,672</u>	<u>58</u>	<u>918,505</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601	19	438,865	20
1780	無形資產		69,924	3	58,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941	5	121,49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14	1	73,694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308,419	13	526,305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6,524	1	98,245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96,923</u>	<u>42</u>	<u>1,317,251</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01,595</u>	<u>100</u>	<u>\$ 2,235,75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93,557	21	\$ 458,93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4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63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137	-	4,444	-		
2170	應付帳款		327,276	14	215,6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3,585	3	46,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415	-	10,6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2,007	3	71,504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95,109</u>	<u>42</u>	<u>808,124</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76,711	12	360,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558	-	14,0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1,777	1	33,71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4,046</u>	<u>13</u>	<u>408,247</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09,155</u>	<u>55</u>	<u>1,216,371</u>	<u>5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208	34	815,208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2,338	6	142,33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282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48	4	32,14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410)	(1)	(23,712)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92,475</u>	<u>45</u>	<u>1,018,905</u>	<u>4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35)	-	48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92,440</u>	<u>45</u>	<u>1,019,385</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01,595</u>	<u>100</u>	<u>\$ 2,235,756</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51,196	100	\$ 1,131,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786,939)	( 63)	( 710,769)	(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257	37	420,54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47,048)	( 12)	( 158,258)	( 14)
6200 管理費用		( 127,851)	( 10)	( 95,12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785)	( 9)	( 117,083)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2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5,210)	( 31)	( 370,463)	( 32)
6900 營業利益		69,047	6	50,0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357	4	7,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198)	( 1)	1,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777)	( 2)	( 17,617)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2	1	( 8,692)	( 1)
7900 稅前淨利		83,429	7	41,3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4)	-	( 40,563)	( 4)
8200 本期淨利		\$ 83,285	7	\$ 82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79)	-	(\$ 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98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1)	-	( 1,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5	-	( 16,41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55	-	( 16,41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4	-	(\$ 17,68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59	7	(\$ 16,857)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853	7	\$ 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	-	\$ 14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874	7	(\$ 16,754)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5)	-	(\$ 10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 -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143	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6,166)	(17,434)	(246)	(17,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8)	(16,166)	(16,754)	(103)	(16,85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3	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 480	\$ 1,019,38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 480	\$ 1,019,385
本期淨利		-	-	-	-	83,853	-	83,853	(568)	8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7,302	6,021	53	6,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72	7,302	89,874	(515)	89,35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	-	(68)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04)	-	(16,304)	-	(16,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3,429	\$ 41,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六(十八)	494	-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八)	9,302	-
呆帳費用		-	2,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9,310	24,45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3,107	20,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	-
利息收入		( 19,425 )	( 3,90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777	1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819	-
應收票據淨額		33,542	14,937
應收帳款淨額		( 87,794 )	172,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742
其他應收款		( 50,484 )	47,526
存貨		( 154,083 )	( 81,313 )
預付款項		3,803	( 25,694 )
其他流動資產		24,286	( 36,514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4,589 )	( 499,6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340 )	( 59,4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78	-
應付票據		( 2,341 )	3,053
應付帳款		111,257	126,262
其他應付款		25,363	( 7,459 )
其他流動負債		( 4,685 )	4,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44 )	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018	( 218,451 )
收取之利息		1,165	7,442
支付之所得稅		( 5,956 )	( 7,6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27	( 218,662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 222)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 27,695 )	17,4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704 )	( 21,3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 14,906 )	( 1,1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 )	( 18,9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03	6,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4,265	( 21,5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3,0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52</u>	<u>( 36,584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94,022	460,744
短期借款減少	( 659,395 )	( 334,676 )
舉借長期借款	-	76,459
償還長期借款	( 74,597 )	( 71,76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2,3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6 )	-
支付之利息	( 18,496 )	( 17,55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304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74,746 )</u>	<u>115,906</u>
匯率影響數	( 20,148 )	( 5,4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815 )	( 144,82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21	345,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406</u>	<u>\$ 200,221</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0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35	4	\$ 143,81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08	-	45,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801	6	106,8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4,975	12	377,57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	-	3,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83,077	12	151,56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76	-	1,076	-
130X	存貨	六(三)	202,727	9	136,847	6
1410	預付款項		14,798	1	72,7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1,675	1	29,02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3,927</u>	<u>45</u>	<u>1,068,317</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755	10	207,4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20,365	18	404,839	18
1780	無形資產		69,924	3	58,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354	2	59,09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67	1	72,203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469,935	20	328,044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237	1	31,50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75,837</u>	<u>55</u>	<u>1,161,733</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39,764</u>	<u>100</u>	<u>\$ 2,230,050</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93,557	21	\$	458,93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4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33	-		-	-	
2150	應付票據			1,600	-		3,228	-	
2170	應付帳款			282,686	12		226,74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964	-		13,3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2,974	3		45,8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0	-		8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415	1		3,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69,921	3		63,356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33,264</u>	<u>40</u>		<u>815,696</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76,711	12		360,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558	-		4,8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1,756	1		30,09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4,025</u>	<u>13</u>		<u>395,449</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7,289</u>	<u>53</u>		<u>1,211,145</u>	<u>5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5,208	35		815,208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2,338	6		142,33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282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48	4		32,14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16,410)	-	(	23,712)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092,475</u>	<u>47</u>		<u>1,018,905</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39,764</u>	<u>100</u>	\$	<u>2,230,050</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55,566	100	\$ 1,038,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817,160)	( 71)	( 747,138)	( 72)
5900 營業毛利		338,406	29	291,28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30,202)	( 3)	( 23,598)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598	2	16,6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802	28	284,309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83,007)	( 7)	( 102,447)	( 10)
6200 管理費用		( 59,347)	( 5)	( 49,99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461)	( 8)	( 101,456)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26)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5,341)	( 21)	( 253,896)	( 24)
6900 營業利益		86,461	7	30,4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875	1	2,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072	2	48,626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0,146)	( 1)	( 17,33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0	-	41,65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1	2	22,238	( 2)
7900 稅前淨利		104,362	9	8,1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509)	( 2)	( 7,495)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853	7	680	-
8200 本期淨利		\$ 83,853	7	\$ 680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979)	-	(\$ 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98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81)	-	( 1,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7,302	1	( 16,166)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2	1	( 16,166)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21	1	(\$ 17,434)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874	8	(\$ 16,754)	(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6,166)	(17,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8)	(16,166)	(16,7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本期淨利	-	-	-	-	83,853	-	8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7,302	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72	7,302	89,87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	-	(68)	-	-	
現金股利	-	-	-	-	(16,304)	-	(16,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六(十三)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362	\$ 8,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六(十七)	49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26	-
呆帳費用		-	2,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0,220	18,3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832	20,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 1,100 )	( 41,658 )
利息收入		( 1,856 )	( 1,612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146	17,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30,202	23,5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3,598 )	( 16,6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819	-
應收票據淨額		33,542	14,938
應收帳款淨額		( 55,288 )	52,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02	( 100,447 )
其他應款		941	49,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272 )	( 102,164 )
存貨		( 65,880 )	( 24,892 )
預付款項		8,159	( 18,935 )
其他流動資產		( 2,294 )	( 2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6,81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141,891 )	( 328,0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97 )	-
應付票據		( 1,628 )	1,837
應付帳款		55,938	138,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50 )	10,670
其他應付款		17,192	603
其他流動負債		-	2,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34 )	( 1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 )	( 2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353 )	( 216,490 )
收取之利息		1,895	5,150
支付之所得稅		( 4,332 )	( 6,6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790 )	( 217,984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758	\$ 3,542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 222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 132 )	( 17,435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555 )	( 6,20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9,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0 )	( 12,2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 14,906 )	( 1,1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	( 13,6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1,265	( 21,5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004</u>	<u>( 36,707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59,395 )	( 334,676 )
短期借款增加	694,022	460,744
舉借長期借款	-	76,459
償還長期借款	( 74,597 )	( 69,66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98
支付之利息	( 20,247 )	( 17,27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30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76,496 )</u>	<u>115,6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282 )	( 139,00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817	282,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35</u>	<u>\$ 143,817</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75,608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1,1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494,484
加: 107 年度稅後純益	83,852,61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385,261)
可供分配盈餘	89,961,8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48,912,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49,348

附註：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應符合「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方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之財物贈與，單次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市價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且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收受財物之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第六條之規範。並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三、公司人員遇有收受財物贈與超過公司規定限額且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但收受之財物贈與如符合公司公告允許之品項，可逕行收受也無須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



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地區。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其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於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 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

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對於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u></p>	<p>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且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u>監察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u>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 <u>監察人三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三	<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配合公司治理董事會功能性分工，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後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後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之二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新增	配合公司需求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刪除)	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其職務，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報告書。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p> <p>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p> <p>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及消極資格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u>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2.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p> <p>(三)權責劃分</p> <p>1.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824 735 1339">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td> <td>財務部經理</td> </tr> <tr> <td>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td> <td>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r> <td>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td> <td>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td> <td>財務部交割人員</td> </tr> <tr> <td>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td> <td>財務部</td> </tr> <tr> <td>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9 保管、登錄備查簿</td> <td>財務部</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373 751 1787"> <thead> <tr> <th rowspan="2">核決權人</th> <th>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th> <th>特定用途資本支出</th> <th>非避險交易</th> </tr> <tr>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th> <th>外匯部位金額</th>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d>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p>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2.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p> <p>(三)權責劃分</p> <p>1.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790 1289 1272">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td> <td>財務部經理</td> </tr> <tr> <td>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td> <td>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r> <td>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td> <td>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td> <td>財務部交割人員</td> </tr> <tr> <td>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td> <td>財務部</td> </tr> <tr> <td>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td> <td>會計部</td> </tr> <tr> <td>9 保管、登錄備查簿</td> <td>財務部</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1305 1310 1720"> <thead> <tr> <th rowspan="2">核決權人</th> <th>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th> <th>特定用途資本支出</th> <th>非避險交易</th> </tr> <tr>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th> <th>外匯部位金額</th> <th>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d>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td> <td>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p>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作業說明	負責人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	US\$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十一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唯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p> <p>二、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條之一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p>	<p>一、文字修改</p> <p>二、第四項已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說明，故此處刪除。</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u>第四條</u>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u>五十</u>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u>本條第二款</u>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u>三</u>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一、文字修正。 二、資金貸與對象條件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u>最近一年度</u>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u>百分之五十</u>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變更。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p> <p>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p> <p>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文字修改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u>述</u>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u>依第二條之一辦理。</u></p> <p>(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p> <p>(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p>	<p>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u>述</u>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u>並於最近期提請董事會通過。</u></p> <p>(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p> <p>(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p>	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九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u>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u>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第十四條與十二條之一內容重覆，原十二條之一內容轉列入第十四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p><u>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範圍</u></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四條與十二條之一內容重覆，原十二條之一內容轉列入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p><u>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u></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決議。</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p>	<p><u>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u></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送董事會核</p>	第十七條之一轉入第十五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u>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u></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p>	<p><u>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p>	
第十六條	<p>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定。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p>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之控管</p> <p>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併入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附件十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刪除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與第一條重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刪除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匭一個。</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十三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p>	<p>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肆、附錄

## 附錄一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本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直屬經理人、人資總務部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工作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



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相關辦法，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

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與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運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報告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訂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制訂具體的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三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四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0%。
- 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所訂立之「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

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或辦理集保。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專責單位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2.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 (三)權責劃分

##### 1.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	US\$50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 (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 (含等值幣別)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



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

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五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健全公司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此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二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

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
- 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 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並於最近期提請董事會通過。
- (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人應提供財務良好證明，且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 擔保品保險期限屆滿前，借款人應主動續保，並通知本公司。
- (四)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經專業機構鑑價之報告。

#### 四、貸放登記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財務部應控管資金貸放期限，避免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倘若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應盡速提報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將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日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三、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二條之一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第十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七條之一 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之控管

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

#### 第十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

- 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文件審查與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文件，經各核決權限主管簽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四、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與申請書用途說明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匭。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監督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製備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8、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9、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10、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匭一個。

第十條 選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七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



- 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TO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且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以不低於新股面額之價格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監察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監察人三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其職務，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報告書。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九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1,520,815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521,666 股。
-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52,167 股。
- 四、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
- 五、 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碧霜	4,439,925	5.45%
董事	戴國源	5,112,934	6.27%
董事	黃欽明	0	0%
董事	鄭銘源	39,948	0.05%
獨立董事	黃進芳	0	0%
獨立董事	李滄曉	0	0%
獨立董事	林鉅銘	0	0%
合 計		9,592,807	11.77%
監察人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558,942	0.69%
監察人	黃彥聖	0	0%
監察人	吳忠懌	94,165	0.12%
合 計		653,107	0.81%